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3-023

##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络电子”）的控股公司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迅达”）拟出资人民币 10,951.20 万元购买青岛元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元通”）少数股东张建华、左言琳、庄朝霞、于萍、刘焱（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所持有的占青岛元通注册资本 36.57% 的股权；同时，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新余顺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昱科技”）拟出资人民币 1,280 万元，向青岛元通少数股东戴正立购买其所持有的占青岛元通注册资本 8% 的股权。

鉴于顺昱科技的主要出资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顺络迅达作为顺络电子的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顺昱科技共同投资青岛元通构成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顺络迅达、青岛元通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顺络迅达持有青岛元通 35% 的股权。依据顺络迅达与交易对手方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青岛元通未来业绩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根据顺络迅达届时发出的要约，由交易对手方按照以青岛元通已实现业绩为基础所约定的价格出让交易对手方所持有的不超过青岛元通 39% 的股权（下称“其余股权”）。双方确认，在承诺业绩达成或延期达成的前提下，交易对手方其余股权（占青岛元通注册资本的 39%）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340 万元；若届时所出让其余股权实际比例低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39%，则按照人民币 16,000 万元\*（39%-实际

比例)的计算公式在上述作价中予以扣减。”顺络迅达与交易对手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 10,951.20 万元。

2、青岛元通少数股东戴正立先生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顺昱科技前述《股权转让协议》，拟同时以人民币 1,280 万元的价格向顺昱科技转让青岛元通 8%的股权。

鉴于顺昱科技的主要出资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顺络迅达作为顺络电子的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顺昱科技共同投资青岛元通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袁金钰、施红阳、李有云、袁聪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前后青岛元通的股权比例：

股东姓名	股份转让前持有比例 (%)	股份转让后持有比例 (%)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35.00	71.57
新余顺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8.00
张建华	34.79	5.00
戴正立	11.20	3.20
左言琳	4.90	1.00
庄朝霞	2.94	2.00
许峰	2.45	2.45
于萍	1.47	-
刘嵌	1.47	1.00
于丹梅	0.98	0.98
徐翠平	0.80	0.80
欧玉娟	0.80	0.80
李青	0.80	0.80
李洪涛	0.80	0.80
张俊伟	0.80	0.80

邓世春	0.80	0.8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新余顺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公司住所地：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 3、执行事务合伙人：袁金钰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MA39UBWWXQ
- 5、公司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6、注册资本：人民币3,025万元
- 7、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5日
- 8、公司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9、关联关系及股权结构：新余顺昱为顺络电子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之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董事长袁金钰先生、董事兼总裁施红阳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李有云先生、董事袁聪先生、副总裁高海明先生、总工程师郭海先生、副总裁李宇先生、财务总监徐佳先生、董事会秘书徐祖华女士、监事黄燕兵先生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新余顺昱40%份额。
- 10、经查询，新余顺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元通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北区驼峰路1号

法定代表人：高海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49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2002年01月0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机电产品、软件产品生产开发、电子元件生产开发代

理、家用电器及通讯器材维修；机械工程设计施工；通讯器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自动化设备、日用百货、工艺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青岛元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181,459,807.08
负债合计	70,868,268.22
净资产	110,588,836.76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207,059.01
营业利润	47,770,477.28
净利润	41,381,225.63

本次转让不会影响公司对青岛元通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经查询，青岛元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顺络迅达与交易对手方于2021年3月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青岛元通2021年度至2022年度业绩满足协议约定的情况下，青岛元通于第二期股权转让实施之时，全部100%股权估值为16,000万元。

现青岛元通已完成“2021年-2022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税后利润（不含非经营性损益，下同）累计达到人民币4,400万元，且2021年实现利润不少于人民币2,100万元，2022年实现利润不少于人民币2,300万元（上述指标以下称为“承诺业绩”）；若当年实现利润达到承诺业绩的80%且两年累积达到人民币4,400万元，亦视为承诺业绩达成”的业绩承诺指标，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以16000万元\*8%=1280万元定价。

#### 五、实施本次关联交易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

顺络迅达增加对青岛元通的持股比例，并通过顺昱科技引入管理层参与持股青岛元通，有利于发挥员工积极性，提升青岛元通的治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增强青岛元通和顺络电子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加速实现青岛元通和顺络电子的长期发展战略。

##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对青岛元通的控制力，有利于青岛元通以及顺络电子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公司顺络迅达将持有占青岛元通注册资本 71.57%的出资，仍为顺络迅达的控股股东；顺昱科技将持有占青岛元通注册资本 8%的出资，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持有占青岛元通注册资本 20.43%的出资，本次交易不会对青岛元通及顺络电子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顺络电子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经营风险。

##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顺昱科技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七、独立董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对青岛元通的控制力，有利于青岛元通以及顺络电子的长远发展。增强青岛元通以及顺络电子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青岛元通及顺络电子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核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 **2、独立意见**

顺络迅达逐步增加对青岛元通的持股比例，并引入管理层参与持股青岛元通，有利于发挥员工积极性，提升青岛元通的治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增强青岛

元通和顺络电子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加速实现青岛元通和顺络电子的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顺络电子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顺络迅达增加对青岛元通的持股比例，并引入管理层参与持股青岛元通，有利于发挥员工积极性，提升青岛元通的治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增强青岛元通和顺络电子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加速实现青岛元通和顺络电子的长期发展战略，亦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 4、监事会审核意见
- 5、《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